

# “法检同行”共写生态保护“答卷”



通讯员 张露也 陈登科

仙居县水域面积超3000公顷，森林覆盖率高达95.7%，225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在此繁衍生息，这片“神仙居住之地”的生态基因，如今因法检协同的深度介入焕发新机。仙居县人民法院与县人民检察院打破部门壁垒，构建起“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的全闭环司法护绿体系。

## 闭环： 让破坏者成为修复者

“我已经意识到了自己非法捕捞鱼类行为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之后我也会买鱼苗放生，希望能够弥补我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2025年5月14日，仙居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周某某当庭深刻忏悔，言辞恳切。

在全年禁渔的永安溪河道内，被告人周某某伙同严某某使用背包式电瓶捕鱼9.27千克，造成永安溪水生生物资源损害，法院依法分别判处周某某、严某某拘役1个月、1个月10日，被告人已依法缴纳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5634元，并自愿购买鱼苗增殖放流，完成了从“捕鱼人”到“补鱼人”的蜕变。

近年来，仙居法院强化刑事司法惩戒威慑功能，2024年以来依法审结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9件，审理的罗某某等人倾倒工业垃圾污染环境一案入选全国

法院优秀案例分析。

“守护一方的生态文明，需要最坚实的司法屏障。”神仙居旅游法庭庭长李庭介绍，法检两院深化适用生态修复司法措施，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让判决书化为生态恢复的蓝图，创新构建“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全链条司法保护模式，推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2024年以来督促9名当事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02余万元，以司法力量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同时，为修复、完善永安溪生态多样性，法检两院多次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永安溪增殖放流8次，放流鱼苗50余万尾。

## 协同： 从“单兵作战”到“全域联动”

2025年6月5日，第54个世界环境日如约而至，在仙居，一场由法治力量主导的生态保卫战，已在世界环境日前夕于永安溪畔率先打响。仙居检察院、法院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开展永安溪“清理地笼”专项行动，直击隐蔽水下的生态杀手。

“看准位置，慢点拉！”冲锋艇上，检察官、法官、执法人员等密切配合收紧绳索，一条长达十余米、沾满水草淤泥的黑色地笼被拖出水面。网内，几条小鱼小虾惊慌跳跃。“快，就地放生！”工作人员小心翼翼地将这些“误入歧途”的小生命捧起，轻柔放归清澈溪流。

“地笼网的危害远超想象。”仙居法

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雨雁趁行动间隙向群众普法。“网眼细密如筛，无论大小鱼虾，一旦钻入便成‘幽灵捕捞’牺牲品，导致渔业资源枯竭。它阻塞河道，破坏底栖环境，腐烂后更形成难以清除的微塑料污染源。国家法律早已明令禁止！”吴雨雁的讲解清晰有力，村民们频频点头。

此次行动是仙居法检两院对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的缩影。仙居法检两院不仅止步于个案审理，更着眼于源头治理和系统保护，积极整合共享法庭、生态义警、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多方力量，常态化开展重点生态区域巡防监管，织密常态化巡防监管网络：依托横溪检察室，动员志愿者、村干部、网格员等作为“法律哨兵”，为基层生态资源保护的法律监督提供前线索支撑；以“清网护渔”“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烟花双禁”四大专项打击行动为载体持续亮剑，巡山巡市、危废整治、巡回审判等活动蓬勃开展，将法治力量延伸到生态保护最前沿；2024年以来，联合开展生态巡逻31次，协同治理破坏环境行为28起，其中一起穿山甲案例在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日活动上展演。

## 共治： 从执法困局到三地共赢

在淡竹乡野生猕猴栖息地，仙居法院联合检察院、县自规局等设立“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并签署了《护绿“三地”协议》，创新性融合“生态修复基地+

生态观赏基地+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护绿“三地”协议》明确执法查没的野生保护植物移交基地种植，由农业农村局与村委会共担养护职责，彻底破解“没收植物无处安放、养护缺失”的难题。

针对无法原地修复的案件，基地成为“异地补植复绿”核心场所。在首批行动中，6名盗挖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金豆”的当事人被责令现场补种110株树苗。仙居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赵江燕解释：“原生地破坏严重时，在此补植实现‘总量平衡’。”若义务人无法劳动，则缴纳修复金委托专业机构代行，形成科学修复双轨制。

同时，该基地串联猴群观赏路线，打造生态法治研学品牌，为乡村振兴带去新动力。“我们村位于仙居最南边的偏远山区，经济不发达，但作为野生猴群栖息地每年会吸引上万人次的游客。”村民陈卫国指着新栽的金豆林展望，“等到猴群下山，游客既能学法又能赏景！”

当河水重归清澈、鱼翔浅底，当山峦重披绿装、鸟兽竞逐，检察官与法官并肩而立，远眺这生机盎然的画卷。“从审理到治理”的司法护绿组合拳，正织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韧纽带。守护这一方碧水长流，让“美丽中国我先行”的承诺在仙居落地生根，正是法检人献给绿水青山最厚重的礼物。

## 劝阻3.1万余人次，劝阻资金2600余万元

# 丽水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反诈宣防矩阵

通讯员 王豪 邹立海

本报讯 “不要加入陌生群聊，不听、不信、不转账……”连日来，丽水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辅警深入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民辅警围绕各类电诈案警情分析讲解，通过以案释法向企业员工详细介绍高发、频发的诈骗类型，特别是网络投资、网络刷单、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诈骗等常见骗术，提高企业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日前，丽水市全面启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加大反诈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防骗意识，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在丽水市公安局推动下，全市各地公安机关面向企业广泛开展反诈宣防活动，线上线下协同，将反诈培训纳入企业员工必修课，让更多企业员工能够深度了解诈骗话术；组织举办反诈经验交流会，分享家属联防等创新做法，力争实现企业内部诈骗案件“零发案”目标。

“骗得太真了！平时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今天亲身体验才发现骗子的话术确实很难分辨。”丽水一企业财务人员吴女士在参加完宣传体验后感慨道。

“全民反诈在行动，每个人都是主角。结合不同的情况，我们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宣传。面向企业负责人，我们线上定期推送反诈案例、预警信息，线下推行会前反诈学习；面向企业财务人员，除了定期推送案例外，我们还会组织模拟演练等。”丽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张兆彦介绍说。

当前，丽水各地公安机关正协同相关部门广泛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的“五进”活动，全面普及反诈领域相关知识，揭批最新电诈犯罪手法。其中，6月16日，丽水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协同市体育彩票中心组织开展互动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摆摊设点、组织互动游戏，吸引了2500余名市民参与；莲都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协

同辖区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摊开骗局”阵地主题宣传活动，同样吸引众人参与。

此外，丽水各地公安机关联合金融企业组建反电诈宣传服务队，在银行网点、社区等地，为周边商户和消费者普及防骗知识，6月以来累计向市民宣传2100余人次，成功劝阻转账、取现15次；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反诈宣传活动，让反诈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今年以来，丽水市公安局锚定“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以宣促防”工作方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反诈宣防矩阵：构建全域反诈宣传网络，线上开展40场反诈直播，其中6场观看人数突破10万人次，线下累计走访社区、学校4900余次、企业2600余家，举办专题讲座180余场，向群众定向推送宣防短信950万条；联合教育、金融等部门，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发力，实现全市30余万师生反诈宣防100%覆盖。截至5月31日，全市共劝阻3.1万余人次，劝阻资金2600余万元。

## 防溺水宣传 进校园



近日，金华江南公安秋滨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模拟警情等形式，提升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孩子们安全度夏。

通讯员 王雨佳 吕承渝 摄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收购的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进行处置，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对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

开龙门业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倪翰光	永康	495.00	383.53	8.00	朱妮、金云祥、李建英	金云祥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华溪北路106弄3幢3号的住宅，面积482.76平方米，土地108平方米。	贷款初始本金495万元，已收回510.3998万元
2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	武义	99.86	140.37	0.00	浙江瑞尔圣钢材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厉巧妮、厉正、程岩鸿、程峰、厉洪进	无	利息计算至破产申报日
3	浙江开龙门业有限公司	东阳	874.92	178.69	0.00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应刚健、鲁巧相、应永军、应永钦	无	利息计算至破产申报日
4	浙江戴安娜珠宝有限公司	义乌	470.18	421.09	0.00	浙江健臻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吴德、方雪花、龚祖红、李春燕	无	
5	义乌暖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	500.00	499.59	0.00	周尊孝、金小青、磐安县红林工艺品厂、周英、朱跃林、浙江酷典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周爱芬、向雄根、浙江和箱包有限公司、郑忠武、姜丽霞	无	
6	金华市林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金华	699.95	849.46	0.00	浙江荣耀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宏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胡小凡、叶淑芳、卢磊、叶淑倩	哈尔滨绿色食品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哈尔滨市双阳区和平街天宏广场S2栋3层的房地产，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1.48平方米。	
7	浦江万泰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浦江	979.14	1854.90	0.00	浦江县福利竹木制品厂、浙江浦江江东木业有限公司、洪建钟、钟正集、钟正贤、周成桥	无	
合计			4,119.05	4,327.63	8.0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5年5月20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财产评估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3.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

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债权、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7.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3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